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八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由行政院、考試院及監察院會同訂定發布，自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之日施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修正發布第一條、第二十一條條文，刪除第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爰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申請查閱年齡二十歲之限制，修正為以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為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u>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u>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第十三條 查閱申報人申報之財產資料者，應填具申請書向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受理申報機關（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前項申請查閱之人，以<u>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u>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經申請人簽名具結後，交受理申報機關（構）保存： 一、申請人之姓名、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查閱申報資料之目的。 三、申請人表明對於查閱之資料絕不供為營利、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	一、為配合民法第十二條於一百十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將成年年齡自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有關申請查閱年齡二十歲之限制亦有配合修正之必要，爰修正第二項。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均未修正。